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投资进行非织造原料生产线及医疗用品生产制造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为 10 亿元人民币，项目的实施会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增强公司产品种类多样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进行非织造原料生产线及医疗用品生产制造项目。

独立董事：马玉申 魏治勋 魏学军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